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 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且應<u>成年</u>，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p> <p>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另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應定期就以上電話紀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p> <p>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p>	<p>六、 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且年滿二十歲，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p> <p>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另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應定期就以上電話紀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p> <p>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p>	<p>配合民法順應國際立法趨勢調降成年年齡，爰修正第一項辦理電話行銷對象年齡限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p>

第六條第六項規定 出示登錄證。	第六條第六項規定 出示登錄證。	
--------------------	--------------------	--